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立方

股票代码：301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邱鹏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关巍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黄剑锋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5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立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智立方	指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邱鹏、关巍、黄剑锋、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邱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关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黄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群智方立	指	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5.77%减少至 64.44%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邱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7506*****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关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21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黄剑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3197603*****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鹏

注册资本	154.50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5536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经营期限	2015-07-31 至 2035-07-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邱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鹏先生、关巍先生、黄剑锋先生，群智方立系邱鹏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邱鹏先生、黄剑锋先生与群智方立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0日，邱鹏先生、黄剑锋先生与群智方立通过询价转让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24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邱鹏先生、关巍先生、黄剑锋先生与群智方立合计持股比例由65.77%减少至64.44%，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鹏	合计持有股份	52,728,640	31.29%	51,828,732	3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9,285	6.72%	10,429,377	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99,355	24.57%	41,399,355	24.57%
关巍	合计持有股份	37,794,726	22.43%	37,794,726	2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1,690	4.84%	8,151,690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43,036	17.59%	29,643,036	17.59%
黄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16,083,250	9.54%	15,253,659	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9,103	2.01%	2,549,512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04,147	7.54%	12,704,147	7.54%
群智方立	合计持有股份	4,231,513	2.51%	3,711,513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1,513	2.51%	3,711,513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0,838,129	65.77%	108,588,630	6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1,591	16.08%	24,842,092	1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46,538	49.70%	83,746,538	49.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智立方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邱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关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剑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邱鹏先生、关巍先生、黄剑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55,61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调整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邱鹏先生、关巍先生、黄剑锋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合计减持2,13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邱鹏先生、关巍先生、黄剑锋先生于2026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邱鹏先生、关巍先生、黄剑锋先生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0,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及此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智立方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邱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关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黄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鹏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智立方	股票代码	301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邱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关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黄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邱鹏：直接持股数量：52,728,640 股，持股比例：31.29%； 关巍：直接持股数量：37,794,726 股，持股比例：22.43%； 黄剑锋：直接持股数量：16,083,250 股，持股比例：9.54%； 群智方立：直接持股数量：4,231,513 股，持股比例：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智立方股份 110,838,129 股，合计持股比例 6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邱鹏：直接持股数量：51,828,732 股，持股比例：30.76%； 关巍：直接持股数量：37,794,726 股，持股比例：22.43%； 黄剑锋：直接持股数量：15,253,659 股，持股比例：9.05%； 群智方立：直接持股数量：3,711,513 股，持股比例：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数量：2,249,499 股，变动比例：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数量 108,588,630 股，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 64.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及此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邱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关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黄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鹏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